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7,050,403.60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登记总股本198,273,52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11,38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47,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757,242.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950,9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4,708,162.00元,占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8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611,384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47,65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璐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话	0573-82083117	0573-82083117
传真	0573-82083576	0573-82083576
电子信箱	wfz19214@wufangzhai.com	wfz19214@wufangzha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当前,中国食品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性调整期,消费需求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迈入精细化运营阶段。这一转变背后,是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心理以及市场渠道格局等多方面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在宏观经济波动的大背景下,消费者信心不足,消费行为逐渐趋于理性。《2024—2028年中国传统节令食品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渠道碎片化现象愈发明显,为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传统节令食品行业展现出创新及健康口味、消费日常化、线上渠道发力、餐饮渠道发展空间大等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食品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C143)和焙烤食品制造(C141)。此外,公司产品部分通过各类门店对外销售,涉及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H622)。

在品类方面,粽子、月饼等核心节令品类,凭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传统消费习惯,依然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数据研究中心的数据,粽子行业2020年至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7%,2024年受文旅经济、礼品经济带动,增长率将达到8%,中国粽子市场规模首次突破百亿,达到103亿元。预计2025年粽子市场规模将达到110亿元,保持良好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从渠道来看,近场零售、会员制商超等新兴渠道迅速崛起。这些新兴渠道以其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倒逼企业加速全渠道融合与运营优化。企业需要在传统渠道与新兴渠道之间找到平衡,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024年3月20日,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组委会联合主办的中国食品行业趋势发布会在成都召开。会上表示:当前,我国食品产业整体呈现如下发展趋势:一是安全与健康并行,食品产业步入健康转型;二是节能降碳,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三是科研创新能力、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四是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不断壮大,效益不断提升;五是行业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市场整体走向品牌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品牌集中度将不断强化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根据中国其他成熟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计粽子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品牌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粽子消费日常化、主食化趋势继续增强

粽子由于其口味独特、品种多样的特点,正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已从端午节的标志性节令食品演变为日常方便食品,尤其是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粽子已成为主要的早餐及主食食品之一。同时,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粽子凭借方便、快捷的特点,其作为日常方便食品的属性逐渐增强,淡旺季的界限日益减弱,促使其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3、消费需求升级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减糖减碳、天然无添加正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首选。艾瑞咨询报告指出,“真材实料、绿色健康”是当前食品消费的核心驱动力。在个性化方面,定制化节日礼盒市场逐渐兴起,根据消费者需求定制礼盒内的食品种类、包装风格等,满足送礼和自用的不同需求。

4、渠道多元化

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成为食品行业销售的新常态。电商平台的普及,让消费者足不出户就能购买到各类食品;线下实体门店则通过提供体验式服务,吸引消费者。会员制商超如盒马、山姆、胖东来等,凭借优质的商品、丰富的会员权益,吸引了大量中高端消费者,成为食品销售的高价值增量市场。

5、国际化探索起步

近年来,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越来越多老字号乘风“出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国内老字号品牌加快海外布局,东南亚、欧洲市场成为重点,但本地化运营与品牌渗透仍面临挑战。

(三)公司主要业务

五芳斋创始于1921年,主营业务是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曾荣获“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食品+餐饮”协同发展,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努力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中华美食品牌。目前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电商、连锁门店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建立了476家门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食品制造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对中国传统美食进行传承和创新,围绕二十四节气去打造五芳斋产品矩阵。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美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青团、汤圆等节令食品,绿豆糕、桃酥、面包等烘焙食品,烧卖、馄饨、饭团等速冻食品,素肉、腊肠等休闲卤味食品,半熟预制菜、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

餐饮业务:公司在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与京江技艺的基础上,对传统中式餐品进行了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标准化的中式连锁快餐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兼顾粽子、馄饨、豆浆等早餐产品及米线、汤面等多元美食餐品为一体的中式餐饮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中央厨房,实现了原材料统一供应、中央厨房统一生产、物流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公司的餐饮门店不仅承载着粽子、月饼等产品的终端销售,也为公司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宣传。

(四)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食品全产业链,并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增强技术改进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食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拥有一支长期从事食品制造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技术团队,以开发高端、健康及轻食系列的产品为主,持续在粽类产品、江南湿点系列产品、月饼、糯团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坚持创新,并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健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工作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中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和要求,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公司以寻源采购,实时关注上游原料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等方式,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

公司目前在嘉兴、成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嘉兴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焙烤糕点、速冻八宝饭等生产线,成都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等生产线。餐饮服务方面,公司在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了中央厨房,生产菜肴成品调理包、半成品调理包等。

(1)粽类产能情况

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季节性较强,在阶段性产能条件无法完全满足销售旺季产品的供应时,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2024年1-12月,公司粽类产品自产产量34,992.25吨,委外加工产量6,878.80吨,自产占比83.57%。

(2)工艺流程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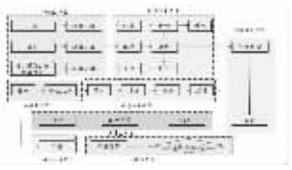

焙烤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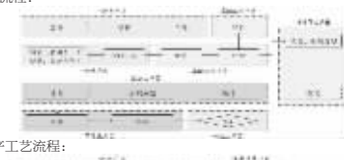

新鲜/真空卤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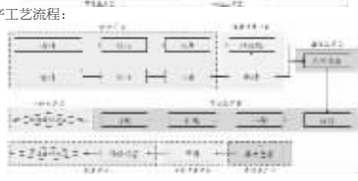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全渠道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1)连锁门店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武汉及澳门等地区共开设了直营店104家,合作经营店26家,覆盖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

单位:家

年度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2024年度	104	13	21	26	2	1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2)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电商代销模式是指电商平台负责运营和管理,销售五芳斋的相关产品,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

(3)商超模式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4)经销模式

①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基于内部资源、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基础上制定更加精准和多样化的销售手段,针对线上和线下产品实行区隔式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数量做减法,对经销商质量做加法,强化渠道管理,持续夯实全渠道布局的经营思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经销商662家,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3年底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2024年底数量
华东地区	503	128	141	490
华北地区	30	23	27	26
华中地区	59	11	15	55
华南地区	36	10	21	25
西南地区	44	10	21	33
西北地区	28	7	16	19
东北地区	14	2	2	14
总计	714	191	243	662

(5)其他

公司积极开发团购和大客户渠道,目标客户主要覆盖大型连锁餐饮、中大型企业团购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力的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也进一步取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长期以来与中国石化、八马茶业等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核心城市头部企业合作机会,与中国邮政、香格里拉、德寿宫、治洽食品、永和豆浆、好欢螺等大型企业达成合作,通过定制化产品和高端礼盒打造公司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营销体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58,652,695.20	2,335,698,961.06	2,335,698,961.06	-3.30	2,382,090,742.76	2,382,015,0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753,594.23	1,763,992,129.23	1,763,992,129.23	-2.62	1,677,214,335.70	1,677,810,637.53
营业收入	2,251,359,040.37	2,635,308,278.96	2,635,308,278.96	-14.57	2,462,098,294.55	2,462,098,29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1,306.84	165,737,581.93	165,737,581.93	-14.24	138,409,536.80	137,478,4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04,463.20	144,343,625.26	144,343,625.26	-9.66	114,924,979.13	113,993,9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59,287.23	279,703,028.03	279,703,028.03	12.53	299,383,771.68	299,383,77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9.55	9.55	减少1.31个百分点	11.94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4	1.17	-13.10	0.84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1.18	-11.90	0.84	1.6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137,579.40	1,374,092,886.07	466,974,533.45	203,150,0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9,577.11	303,273,918.61	-23,083,743.49	-68,289,2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23,263.25	296,456,934.35	-26,131,511.87	-69,397,6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11,609.13	332,303,739.63	7,079,843.87	-217,035,905.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36,738	59,927,334	30.22	59,766,8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星同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00	35,500,500	17.9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105,500	14,369,250	7.25	14,369,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汤黎娥	1,189,800	4,164,301	2.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伟军	1,424,000	3,300,00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平	567,968	3,087,968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084	2,640,319	1.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29	2,134,231	1.08	0	无	0	其他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2,023,760	2,023,760	1.02	0	无	0	其他
潘中华	-743,062	1,776,838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建筑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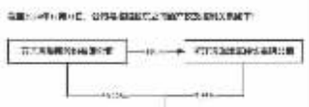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135.50万元,较上年同期263,530.83万元,同比下降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4.13万元,较上年同期16,573.76万元,同比下降1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0.45万元,较上年同期14,434.36万元,同比下降9.6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吴勇敏先生、王淼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27,553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